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1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映庭

具保人 黃政豪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政豪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黃政豪因被告洪映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2萬元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該被告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至3項所定關於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僅就案件起訴繫屬法院後之第一審至第三審之法院定其權屬。至於具保之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於執行階段逃匿者，其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並無明文。基於檢察官之權限係因審級配置及管轄區域之拘束，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官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沒入保證金，始為適法。本件被告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既由

0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執行，依上開說明，  
02 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沒入保證金，自為適法。

03 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民國99年間經本院  
04 以99年度訴字第1316號案件通緝報結後，嗣於112年間緝獲  
05 歸案，經本院法官指定保證金額2萬元，由具保人於112年8  
06 月7日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又被告因前開案件，  
07 經本院以112年度訴緝字第30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7  
08 月、3年8月(共2罪)，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  
09 13年度上訴字第161號判決，上訴駁回，再上訴後，經最高  
10 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522號判決，上訴駁回，並於113年  
11 9月12日確定等情，有本院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單影本、國  
12 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  
13 參。茲因被告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合法傳喚、拘提，無正當  
14 理由不到案，且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帶同被告到案等情，  
15 有113年10月14日屏檢錦穆113執5114字第1139041589號通知  
16 函暨送達證書影本、被告之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影本、屏東地  
17 檢署拘票暨報告書影本、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資料查詢截圖  
18 等件在卷可稽。又被告及具保人當時均未在監執行或受羈  
19 押、被告現並已由屏東地檢署通緝中等情，亦有前引被告前  
20 案紀錄表、被告及具保人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按，足  
21 見被告業已逃匿甚明。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  
22 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24 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29 抗告之理由。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吳宛陵

